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250,8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766,874元增加至1,248,017,674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250,800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5,899,97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51,197.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848,77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3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9,199.89	37,197.09	32,217.73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32,711.62	25,188.00	21,107.63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933.33	21,614.91	10,397.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26,962.44
合计		166,844.84	120,000.00	90,684.88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包括银行、券商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250,80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250,8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766,874元增加至1,248,017,674元，公司总股本由1,100,766,874股增加至1,248,017,67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柒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捌佰零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壹亿零柒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肆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壹亿零柒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肆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肆仟捌佰零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肆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贰亿肆仟捌佰零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肆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0日（星期二）9:00-12: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麒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26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若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若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766,874股增加至1,248,017,674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44%减少至12.74%，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81%减少至8.6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250,8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766,874股增加至1,248,017,674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新宇先生及宋鹰先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新宇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宋鹰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李新宇）	0	1.70
A股（宋鹰）	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15,894.45	14.44	15,894.45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62	2.86	3,148.62	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5.83	11.58	12,745.83	10.21
宋鹰	10,800.92	9.81	10,800.92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0.92	9.81	10,800.92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250,800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5,899,976.00元，扣除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人民币910,320,476.12元，扣除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848,77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3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606688	322,177,272.32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20902034010612	211,076,267.94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88885	103,970,793.02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3353496	273,096,142.8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10,320,476.12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848,778.01元，与上表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并将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宋杨、赵亮或者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1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赵晓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赵晓虎，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所长，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晓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赵晓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所长，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